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九号）

——其他服务业基本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1.04万个，从业人员311.53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18.1%和94.3%（详见表9-1）。

表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51.04	311.53
租赁业	2.55	14.61
商务服务业	48.49	296.9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2%，外商投资企业占 1.8%（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1.04	311.53
内资企业	49.96	299.09
国有企业	0.12	10.26
集体企业	11.07	28.78
股份合作企业	0.05	1.86
联营企业	0.03	0.20
有限责任公司	5.58	66.31
股份有限公司	0.26	6.53
私营企业	30.72	177.15
其他企业	2.12	7.9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88	6.77
外商投资企业	0.20	5.6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685.9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46.6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039.3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32.4% 和 134.3%。负债合计 6227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62.01 亿元（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3685.93	62278.70	9962.01
租赁业	1646.60	1132.58	450.91
商务服务业	112039.33	61146.13	9511.11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76.4%，沿海经济带占 15.1%，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8.5%。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6.3%，沿海经济带占 9.2%，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4.5%。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91.3%，沿海经济带占 6.3%，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2.4%（详见表 9-4）。

表 9-4 按地区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1.04	311.53	9962.01
珠三角核心区	39.00	268.96	9099.65
广州市	12.36	85.99	3248.59
深圳市	13.21	98.35	3421.63
珠海市	1.64	11.84	341.47
佛山市	2.26	20.09	791.44
惠州市	2.22	9.51	177.38
东莞市	4.03	27.08	735.31
中山市	1.11	8.34	174.93
江门市	1.41	4.98	128.94
肇庆市	0.77	2.79	79.95
沿海经济带	7.68	28.65	623.78
汕头市	0.49	4.46	95.73
汕尾市	0.32	1.42	33.99
阳江市	1.10	1.89	27.82
湛江市	1.80	8.12	163.02
茂名市	3.51	10.52	245.34
潮州市	0.10	0.64	15.56
揭阳市	0.36	1.61	42.33
北部生态发展区	4.34	13.91	238.58
韶关市	1.17	3.59	68.16
河源市	0.21	1.78	32.87
梅州市	0.41	1.89	54.04
清远市	2.38	5.66	65.43
云浮市	0.20	0.99	18.07

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省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06 万个, 从业人员 132.64 万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92.7% 和 123.8% (详见表 9-5)。

表 9-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9.06	132.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4.54	23.4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5	83.7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97	25.4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7.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1%, 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4.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3%, 外商投资企业占 2.0% (详见表 9-6)。

表 9-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9.06	132.64
内资企业	18.56	125.62
国有企业	0.05	2.89
集体企业	0.04	0.54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10
联营企业	0.00	0.07
有限责任公司	2.56	31.20
股份有限公司	0.14	4.90
私营企业	15.62	85.06
其他企业	0.15	0.8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40	4.42
外商投资企业	0.10	2.6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92.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5.7%。负债合计 7994.7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6.90 亿元（详见表 9-7）。

表 9-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992.47	7994.75	4766.90
研究和实验发展	2498.96	1386.68	796.15
专业技术服务业	6439.69	4063.45	3276.8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53.83	2544.62	693.94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92.3%，沿海经济带占 4.6%，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3.1%。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92.6%，沿海经济带占 4.8%，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2.6%。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94.6%，沿海经济带占 3.7%，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1.7%（详见表 9-8）。

表 9-8 按地区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9.06	132.64	4766.90
珠三角核心区	17.59	122.82	4510.93
广州市	6.84	43.61	1626.63
深圳市	5.70	46.47	1914.13
珠海市	0.74	4.15	155.88
佛山市	1.17	9.72	370.82
惠州市	0.41	2.56	68.58
东莞市	1.83	10.75	255.03
中山市	0.46	3.05	58.52
江门市	0.22	1.29	29.47
肇庆市	0.23	1.23	31.87

沿海经济带	0.88	6.43	175.98
汕头市	0.18	1.29	32.58
汕尾市	0.04	0.31	5.71
阳江市	0.08	0.42	10.36
湛江市	0.24	1.58	40.07
茂名市	0.21	2.13	64.99
潮州市	0.05	0.28	7.46
揭阳市	0.07	0.42	14.81
北部生态发展区	0.59	3.39	79.99
韶关市	0.12	0.74	15.33
河源市	0.09	0.57	11.33
梅州市	0.13	0.65	21.75
清远市	0.19	1.00	23.55
云浮市	0.06	0.43	8.03

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0.91万个，从业人员18.61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9.8%和82.9%（详见表9-9）。

表 9-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0.91	18.61
水利管理业	0.04	0.4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19	2.26
公共设施管理业	0.66	15.65
土地管理业	0.02	0.24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3%，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外

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9-10）。

表 9-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0.91	18.61
内资企业	0.89	18.19
国有企业	0.02	0.60
集体企业	0.01	0.30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0
联营企业	0.00	0.02
有限责任公司	0.18	5.67
股份有限公司	0.01	1.73
私营企业	0.67	9.84
其他企业	0.00	0.0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1	0.32
外商投资企业	0.00	0.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20.5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3.6%。负债合计 2712.7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4.83 亿元（详见表 9-11）。

表 9-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20.55	2712.78	604.83
水利管理业	316.99	109.45	12.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34.86	442.92	121.33
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8.21	1714.47	424.59
土地管理业	1680.50	445.93	46.13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75.1%，沿海经济带占 11.8%，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13.1%。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3.9%，

沿海经济带占 8.9%，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7.2%。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5.9%，沿海经济带占 8.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5.6%（详见表 9-12）。

表 9-12 按地区分组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0.91	18.61	604.83
珠三角核心区	0.68	15.62	519.29
广州市	0.19	4.44	186.52
深圳市	0.18	4.40	154.34
珠海市	0.04	0.80	45.16
佛山市	0.07	2.05	45.09
惠州市	0.06	0.86	19.16
东莞市	0.07	1.52	33.19
中山市	0.02	0.66	13.05
江门市	0.03	0.43	8.66
肇庆市	0.02	0.47	14.12
沿海经济带	0.11	1.66	51.56
汕头市	0.02	0.36	21.44
汕尾市	0.01	0.12	1.92
阳江市	0.01	0.11	2.75
湛江市	0.02	0.33	7.51
茂名市	0.03	0.37	9.35
潮州市	0.01	0.18	2.47
揭阳市	0.02	0.19	6.12
北部生态发展区	0.12	1.33	33.97
韶关市	0.02	0.23	4.35
河源市	0.01	0.14	5.34
梅州市	0.04	0.36	9.41
清远市	0.03	0.47	8.52
云浮市	0.01	0.13	6.36

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08万个，从业人员58.4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74.0%和66.0%（详见表9-13）。

表9-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08	58.44
居民服务业	2.62	17.1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34	13.79
其他服务业	1.11	27.5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9-14）。

表9-1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08	58.44
内资企业	6.03	57.53
国有企业	0.01	0.22
集体企业	0.03	0.30
股份合作企业	0.02	0.13
联营企业	0.00	0.05
有限责任公司	0.71	9.92
股份有限公司	0.04	0.37
私营企业	5.17	46.34
其他企业	0.04	0.2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3	0.64
外商投资企业	0.01	0.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9.6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7.6%。负债合计 578.0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6.91 亿元(详见表 9-15)。

表 9-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9.62	578.09	796.91
居民服务业	335.96	232.09	232.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02.06	200.84	305.05
其他服务业	251.60	145.16	259.35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8.6%，沿海经济带占 7.4%，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4.0%。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90.5%，沿海经济带占 5.9%，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3.6%。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9.1%，沿海经济带占 8.2%，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2.7% (详见表 9-16)。

表 9-16 按地区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08	58.44	796.91
珠三角核心区	5.38	52.86	710.31
广州市	1.58	13.62	197.18
深圳市	1.68	22.83	279.83
珠海市	0.26	1.64	19.55
佛山市	0.52	4.67	97.37
惠州市	0.25	1.58	16.13
东莞市	0.65	5.51	67.39
中山市	0.28	1.92	16.75
江门市	0.10	0.62	8.06
肇庆市	0.06	0.49	8.05
沿海经济带	0.45	3.47	64.99

汕头市	0.11	0.78	15.89
汕尾市	0.04	0.29	4.65
阳江市	0.04	0.23	4.45
湛江市	0.12	0.93	15.23
茂名市	0.08	0.74	14.57
潮州市	0.03	0.15	3.51
揭阳市	0.04	0.35	6.69
北部生态发展区	0.24	2.10	21.60
韶关市	0.05	0.58	5.95
河源市	0.06	0.50	4.43
梅州市	0.05	0.26	2.83
清远市	0.06	0.58	6.74
云浮市	0.02	0.19	1.65

五、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教育企业法人单位3.96万个，从业人员49.80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75.2%和192.9%。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4%（详见表9-17）。

表9-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96	49.80
内资企业	3.94	49.38
国有企业	0.03	0.94
集体企业	0.03	0.79
股份合作企业	0.01	0.24
联营企业	0.00	0.27
有限责任公司	0.45	4.94
股份有限公司	0.03	0.65

私营企业	2.97	23.52
其他企业	0.42	18.0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1	0.24
外商投资企业	0.01	0.1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5.3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0.6%。负债合计 811.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51 亿元。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3.6%，沿海经济带占 11.6%，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4.8%。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1.6%，沿海经济带占 12.9%，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5.5%。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 85.5%，沿海经济带占 11.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 3.0%（详见表 9-18）。

表 9-18 按地区分组的教育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96	49.80	708.51
珠三角核心区	3.31	40.66	605.83
广州市	0.95	11.35	194.44
深圳市	1.23	11.70	185.75
珠海市	0.13	1.54	36.75
佛山市	0.23	3.79	61.64
惠州市	0.15	2.49	21.70
东莞市	0.37	6.38	75.04
中山市	0.13	1.62	11.76
江门市	0.07	0.99	8.26
肇庆市	0.06	0.80	10.48
沿海经济带	0.46	6.44	81.46
汕头市	0.07	1.27	16.94
汕尾市	0.04	0.66	7.32
阳江市	0.04	0.64	8.04

湛江市	0.14	1.55	17.37
茂名市	0.08	1.38	21.35
潮州市	0.02	0.20	2.76
揭阳市	0.07	0.75	7.68
北部生态发展区	0.19	2.71	21.23
韶关市	0.03	0.30	2.12
河源市	0.04	0.64	4.45
梅州市	0.05	0.41	2.66
清远市	0.05	0.86	8.03
云浮市	0.03	0.49	3.97

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1.04万个,从业人员17.90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1.3%和99.2%(详见表9-19)。

表 9-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04	17.90
卫生	0.91	16.54
社会工作	0.13	1.35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5%,外商投资企业占0.2%。

在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9-20)。

表 9-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04	17.90
内资企业	1.03	17.54
国有企业	0.01	0.91

集体企业	0.03	0.30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8
联营企业	0.00	0.07
有限责任公司	0.13	4.28
股份有限公司	0.01	0.53
私营企业	0.70	9.84
其他企业	0.15	1.5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0	0.26
外商投资企业	0.00	0.1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7.41亿元，比2013年增长171.2%。负债合计434.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3.13亿元（详见表9-21）。

表9-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707.41	434.48	463.13
卫生	610.75	362.15	445.45
社会工作	96.67	72.33	17.68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77.3%，沿海经济带占17.3%，北部生态发展区占5.4%。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0.1%，沿海经济带占14.9%，北部生态发展区占5.0%。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3.4%，沿海经济带占13.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3.1%（详见表9-22）。

表9-22 按地区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04	17.90	463.13
珠三角核心区	0.80	14.33	386.29
广州市	0.25	4.78	130.67

深圳市	0.27	3.98	109.37
珠海市	0.03	0.55	9.44
佛山市	0.06	1.28	40.27
惠州市	0.03	0.65	15.23
东莞市	0.09	2.03	67.31
中山市	0.04	0.57	6.58
江门市	0.02	0.23	2.78
肇庆市	0.02	0.26	4.65
沿海经济带	0.18	2.66	62.64
汕头市	0.03	0.44	12.33
汕尾市	0.01	0.45	13.19
阳江市	0.01	0.26	4.92
湛江市	0.08	0.84	17.79
茂名市	0.04	0.41	9.04
潮州市	0.00	0.10	1.76
揭阳市	0.01	0.16	3.61
北部生态发展区	0.06	0.90	14.20
韶关市	0.01	0.13	2.05
河源市	0.01	0.21	3.11
梅州市	0.01	0.25	4.01
清远市	0.02	0.21	3.20
云浮市	0.01	0.09	1.83

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5.83万个，从业人员33.52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99.6%和69.6%（详见表9-23）。

表9-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83	33.52
新闻和出版业	0.05	1.5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0.63	5.50
文化艺术业	1.62	5.88
体育	0.69	5.32
娱乐业	2.84	15.25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1%，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9-24）。

表 9-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5.83	33.52
内资企业	5.78	31.40
国有企业	0.02	1.25
集体企业	0.01	0.08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2
联营企业	0.00	0.01
有限责任公司	0.74	6.50
股份有限公司	0.04	0.48
私营企业	4.94	22.93
其他企业	0.03	0.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4	1.37
外商投资企业	0.01	0.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38.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9.9%。负债合计 1578.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47 亿元（详见表 9-25）。

表 9-2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38.64	1578.05	889.47
新闻和出版业	338.83	155.60	87.6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660.69	366.01	267.33
文化艺术业	225.13	142.60	110.59
体育	515.14	425.19	110.25
娱乐业	798.85	488.65	313.64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8.1%，沿海经济带占8.1%，北部生态发展区占3.8%。从业人员中，珠海三区占86.2%，沿海经济带占10.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3.3%。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9.3%，沿海经济带占9.2%，北部生态发展区占1.5%（详见表9-26）。

表9-26 按地区分组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5.83	33.52	889.47
珠三角核心区	5.14	28.89	794.65
广州市	1.85	9.60	342.28
深圳市	1.44	9.40	269.06
珠海市	0.21	0.99	18.61
佛山市	0.47	3.31	85.69
惠州市	0.20	1.17	14.60
东莞市	0.61	2.58	39.21
中山市	0.18	0.97	12.73
江门市	0.09	0.47	5.91
肇庆市	0.08	0.38	6.55
沿海经济带	0.47	3.51	81.66
汕头市	0.12	0.85	33.57
汕尾市	0.03	0.23	3.18
阳江市	0.04	0.23	3.15
湛江市	0.11	0.89	14.23
茂名市	0.09	0.86	17.61
潮州市	0.03	0.19	3.47
揭阳市	0.06	0.27	6.45
北部生态发展区	0.22	1.11	13.17
韶关市	0.05	0.23	3.02
河源市	0.04	0.19	1.90
梅州市	0.05	0.21	2.42
清远市	0.07	0.34	4.25
云浮市	0.02	0.14	1.57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